

Date

No. /

敬啟者:

本人欲對07/08年選舉提出意見，希望在新特首選出後，能夠向接納^內意見，尽量不要令07/08年政制發展原地踏步，甚至退步。

以下是本人對07年特首選舉的意見:

(一) 選委會人數應該由800人增至1600人，令更多人可以加入選委會，增加代表性。

(二) 選委會除了附件一規定的四個共800人的界別外，另外再加上一個香港

市民代表，共800人；除了原本的800人的介別外，另外800人的市民代表會由現有400個^{區議會}地方選區，選出2個代表，以配合香港市民對特首選舉的關注，因為特首選舉自2007年來，都只是由一個狹窄的選委會選出，一直被批評為「小圈子」選舉，所以要打闊選委會的參與範圍，令到普遍港人能夠參與特首選舉，符合循序漸進及香港人需要更大民主空間的訴求。

(三) 我認為選委會的提名人數應維持 100 人，但是因為原本的界別中增加了一個新界別（市民^代界別），所以我建議其中最少 50 個提名來自市民代表，另外 50 個提名來自原有四個界別，以確保候選人有市民的基礎支持，而應該後上提名上限，在選委會人數的 25%（即 40 人）以確保候選人不會壟斷選舉，而每名委員只是提名一名候選人的規定維持不變，以確保對他/她的效忠。

(四) 在(三)段提及, 在現有的四個界別中, 應該^{同時}擴大選民基礎, 例如取消13,500多張的公司/團體票, 將團體票變成個人票 (例如將航空交通界的各間公司票改為巴士司機及小巴司機^等也可以投其屬界別的委員), 可以把原本得16萬餘的基礎, 最少可以打至過百萬人; 而原本的區議會登記過的選民, 就可以投800人的市代表; 而因在區議會的42個的委員中, 應該規定是400人

的民選議員才可加入區議會的選民內，委任議員及當然議員不計在內。可以完全改革選委會的「小圈子」形象，令到選舉會有更大的民主形象，增加對特首選舉的參與性及認受性。

(五) 行政長官應該維持天政黨背景（亦即是當選後須要退黨），因為政黨政治仍然未成熟，亦會增加香港社會對「執政黨」及「在野黨」之爭，可能會令香港陷於水深火熱中，所以不取增為妙。

一 應該取消只是一個候選人自動當選的規定，即使得一個候選人，亦要在選舉中獲得過半委員的支持（即800人）才能當選。

一 我建议應該設下時間表，在2012年實行普選特首，以便把800人的地方市民代表，擴大至1600人全部由地方選舉產生。

一 以下是我建议的選委會的組成時間：

2006年10月，選舉原有4個界別

2006年11月，選舉800人市民代表

2007年1月，特首提名开始

2007年2月，特首选举

2007年7月，特首正式上任

一 ~~政府~~ 政府应该为特首候选人设立地区咨询会，以便更多人了解特首候选人，令选举更受市民支持。

以下是本人对08年立法会选举意见：

(一) 议席数目应该维持60席，因为60人的议会已经足够，再者，若然要增加议席，都应该留待60席全面普选^后再检讨。

(二) 地方直選的議席維持 30 席不變，但是全港不應該分為 5 個選區，應該全港劃為一個大選區，然後由全港集體市民投選出 30 席，投票方法仍然可以使用「比例代表制」，使用可以長達 30 人的一個名單投票，可以讓更多人領受這制度的好處，亦令高票落選的情況出現次數減少。

(三) 功能界別的議席維持 30 席不變，同(一)述，留待 07 年後才檢討。

(四)因為立法會中仍然有相當的議席仍然保持
各組點票，所以經常^被批評300多票選出來
的30席，要與不過20萬的功能界別30席，
平起平坐，被人批評「多數服從少數」，
令到法案經常被其中一組否決，影響香港
的議事進度。為增加功能界別的
認受性，應該盡量擴大功能界別
的選民基礎，例如取消所有公司
票/團體票，把10萬多票可以擴至員工
也可以投票（例如把勞工界的59個團

体,扩至全港的劳工),增加认受性,
亦可以令立法会的两组点票更公平。

(四)我个人认为,立法会的外籍人士议员
数目应持维持不变,令香港继续成为
一个国际都会。

(五)功能界别的前途长远维持或取
消应继续咨询,在08年选举后
都应该继续检讨。

一 规定功能界别的选民,在投票时,
只能在直选及功能界别之中任择其一,

投票，以確保「一人一票」的公平性。

- 可以研究設下議員的連任規定 (eg. 只連任一次)

- 研究政黨人士在當選成為立法會議員後，必然退黨，(參考法律569章第31條) 令立法會不會成為政治鬥爭的場地。

以上就是我對07/08年選舉的意見，希望政府能夠接納本人的意見，令到香港的政制發展能夠向前，希望盡量能夠得到立法會議員支持，新特首支持，人大支持，以及市民大眾的支持，多謝！

6.4.2005